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告字〔2021〕10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重点期实行戒严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区政府决定，对我区森林实行戒严。现将戒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即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为我区森林防火戒严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戒严期内，全区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任何单位、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批准野外用火。严禁未成年人等无行为能力人群进入林区。凡进入重点林区

的人员，必须自觉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严禁携带火源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；
2. 严禁烧荒、烧秸杆、烧木炭、烧牛粪和烧地边草；
3. 严禁在林区生火取暖、吸烟、野炊、玩火等；
4. 严禁在林区上坟烧纸、送灯、放天灯、燃放烟花鞭炮；
5. 严禁在林区打火把或用灯笼照明。

对违反以上禁令并造成损失的人员，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地处高火险林区的旅游景点、企事业单位必须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人，强化防火措施，切实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；进入高火险林区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，在责任区设置防火警示牌。进入林区的机动车辆必须按照规定，安装防火装置，配备防火器材。

四、各街办、区林业主管部门、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夯实防火责任，落实防火措施，认真抓好戒严期的森林防火工作。各级森林防火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通讯畅通。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人员，要迅速赶赴现场参与扑救。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，依法依规严处。

五、预防森林火灾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除积极组织扑救外，还应及时向属地街办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（区

森防办电话： 029-83532764)。

六、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